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401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宥憲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春金

000000000000000000

林純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林純如、陳宥憲、陳春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捌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宥憲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陳春金、林純如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 6 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 331,220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72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

債務人陳宥憲自民國111年09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72,883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陳春金、林純如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2年度司促字第00401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72,883元	林純如、陳宥憲、陳春金	自民國111年08月01日起	至民國111年09月27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七五
001	新臺幣272,883元	林純如、陳宥憲、陳春金	至民國111年09月28日起	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四
001	新臺幣272,883元	林純如、陳宥憲、陳春金	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五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72,883元	林純如、陳宥憲、陳春金	自民國111年09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